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立端利再特許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獲立端利授予再特許權，以使用若干商標。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由本公司與立端利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立端利與本公司訂立延長函件，以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函件無需代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經延長函件延長）以及與生力集團多個成員公司訂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合計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經延長函件延長）項下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一步延長立端利再特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端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署延長函件，以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條款向立端利支付之專利權費外，並無根據延長函件已付／應付任何代價。除延長年期外，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 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延長函件進一步延長）

- 年期：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條款續期，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再特許持有人： 立端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管理及代理服務
- 受許人： 本公司
- 商標及地區：
- (i) 在香港獨家生產、銷售及分銷「San Miguel」啤酒
  - (ii) 在澳門獨家銷售及分銷「San Miguel」啤酒
  - (iii) 僅可非獨家在中國、關島及越南進口、銷售及分銷由受許人在香港生產之「San Miguel」高級啤酒
  - (iv) 獨家在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SUN LIK」啤酒；獨家在澳門及在美國大陸進口、銷售及分銷「SUN LIK」啤酒，「SUN LIK」啤酒為由受許人在香港生產之啤酒
- 專利權費：
- 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應付之專利權費按下列比例按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所生產之啤酒數量計算：
- 每年0百升至1,000,000百升 — 每百升0.10美元；
  - 每年1,000,001百升至2,000,000百升 — 每百升0.075美元；
  - 每年2,000,001百升至5,000,000百升 — 每百升0.05美元；
  - 每年5,000,001百升及以上 — 每百升0.025美元；
- 將由受許人向再特許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於扣除任何及所有稅項或課稅後，將每年由受許人支付
- 付款條款： 每年計算並於各曆年最後一日後30日內以美元支付（並無逾期罰款）

如上文所述，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應付之專利權費乃按本公司在相關地區使用相關特許商標生產之啤酒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應付予立端利之專利權費分別約為 169,000 港元、166,000 港元及 842,000 港元。

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延長函件之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由立端利及本公司協定，屬一般商業條款。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生力集團旗下負責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或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之業務分部。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包括在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項下者）以生力集團多個成員公司所擁有之多個品牌進行推廣。「San Miguel」及「Sun Lik」品牌對本集團之銷售至關重要。生力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於全球其他地區使用（其中包括）「San Miguel」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透過多項特許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不時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延長）獲得生力集團所擁有之該等品牌之使用權。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與立端利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年期，讓本集團得以繼續在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所指之相關地區使用相關商標分銷及銷售其啤酒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經延長函件延長）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Top Frontier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透過立端利持有本公司 245,720,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故立端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下之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二零零七年公佈所詳述，除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本集團亦已經與生力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其他特許／再特許協議（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商標特許協議、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除商標特許協議之特許持有人於生力集團進行若干內部重組後由生力國際變為生力啤酒國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所有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之條款，以及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項下之協議之餘下年期，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合共年度上限少於 10,000,000 港元，均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應付之總專利權費分別為 166,000 港元及 842,000 港元。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經延長函件延長）以及與生力集團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下訂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合計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經延長函件延長）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凱顧思先生為本公司及立端利之董事。蔡啓文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op Frontier 及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持有重大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0(11)條，就批准訂立延長函件及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應付予立端利之專利權費分別僅約為 169,000 港元、166,000 港元及 842,000 港元。由於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下之交易金額對本集團、立端利、生力總公司及 Top Frontier 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董事於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0(11)條就批准訂立延長函件及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決議案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端利訂立之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均為與生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長函件」	指	立端利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函件協議，以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生力」	指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啤酒廠（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分別持有70%及3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升」	指	百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端利」	指	立端利有限公司，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立端利再特許協議」	指	立端利（作為再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前稱San Miguel Brewery Limited）（作為受許人）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據此，立端利授權本公司使用及再特許使用生力啤酒國際擁有之若干商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力集團」	指	Top Frontier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生力啤酒國際」	指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生力啤酒廠公司為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指	生力廣東（前稱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作為受許人）與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並經(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遺；(i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之再特許協議補遺之修訂而修訂及補充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生力集團特許安排」	指	商標特許協議、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生力廣東」	指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生力國際」	指	生力國際有限公司，生力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商標特許協議」	指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轉讓契據補充），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予廣州生力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若干「San Miguel」相關商標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 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及施雅高先生。